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简历情况

本人王肖健，博士，注册会计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晟世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 10 日起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此外，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各项会议，认真研读会议文件与议案资料，积极参与审议研讨并结合专业视角发表意见，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有效性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及临时股东会 3 次。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肖健	14	8	6	0	0	否	4

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表决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与其他重要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应审批流程，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本人在 2025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审核事项	发表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1、审议《关于授权金达威医	同意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许可 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三）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及相关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自身应尽的职责。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肖健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战略委员会	2	2

1.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了公司财务的准确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上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管理层激励方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本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讨论。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公开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开展互动交流，认真回应各类咨询与关切，广泛听取股东的意见及合理诉求，对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及时予以解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达权。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开展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进行现场履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实际情况。会议期间，本人对各项议案及支撑材料进行审慎研读与专业分析；日常则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生产经营、战略布局、重大项目推进及风险管控等关键信息。作为具备财会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编制、重大审计事项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依托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就审计实施、财务核算、会计处理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提升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水平。同时，本人持续跟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舆情变化，动态把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确保履职及时、全面、有效。本年度本人累计履职时间不少于 15 天，履职内容涵盖会议出席、材料审议、多方沟通、专业咨询及其他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法定义务与责任。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通过多种方式或渠道向本人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的材料，积极组织或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确保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信息通畅，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 2025 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就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慎判断。本人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事项，相关预计公平合理，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在审议过程中均已回避表决。

关于授权金达威医疗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查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并对相关交易合同进行了仔细审阅。本人认为，此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在审议过程中均已回避表决。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了解，根据专业经验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推动公司规范披露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有效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提升公司透明度与治理水平。

3. 尽职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在公司 2025 年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各期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5 年定期报告工作安排，确保定期报告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4. 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独立履职质效，本人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治理相关知识学习，重点深化对法人治理结构、中小投资者保护等规则的理解与运用，不断增强专业判断能力与风险识别水平，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供坚实支撑。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身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恪守独立履职底线，秉持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忠实尽责完成各项独立董事工作。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度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研讨，就财务规范、内控建设、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与相关方开展充分沟通，并进行审慎

核查。针对各项审议事项，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严谨的原则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运行。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准则，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强化对公司治理、财务信息披露、风险管控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常态化高效沟通，立足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推进、长效发展提供务实可行的专业建议。此外，本人将密切跟进最新监管政策要求，不断提升履职精准度与有效性，全力护航公司规范治理、高质量发展，以稳健的经营成效回馈全体股东。

联系方式：wxiaojian@tjzxcn.com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

2026年4月20日